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曹建海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建海，196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产业融合研究室研究员。1986-1988年、1991-1995年在河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分别担任助教、讲师；1998-2000年在北京师范大学资源科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2000-2010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投资与市场研究室负责人、副主任、主任，2007年评为研究员；2008年7-8月在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做访问学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科研成果曾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中国出版政府奖。2023年2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具体参加董

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3	13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4		4		

2024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在参会前本人及时、完整、认真的阅读了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资料，并就相关议题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会上本人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各项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4	4	4	4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起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放2023年度高管层年度绩效及奖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必要关注与审议并发表意见。

3、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

了公司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变更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议题，负责地行使职权，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持续监督，在充分了解上会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事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减值计提等重大事项重点关注，独立、审慎、客观的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落实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依规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多维度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所需资料及必要支持，对于本人履职工作中提出的要求，公司均积极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力的行使。

（五）与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沟通会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财务体系建设情况等事项进行讨论与交流，客观的发表意见、建议，促进公司内控建设与财务信息质量的提升。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4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2024年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4年没有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有效。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5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时任公司总裁苏占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瑞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史瑞强先生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时任公司总裁苏占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人认真审阅了史瑞强先生、刘淼女士的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及工作经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5月，董事会提名万红波先生、武建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5日，董事会聘任刘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2024年12月23日，董事会聘任杜勤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审议，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对所审议议题进行了细致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的协作与支持，我表示深深的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责，加强学习，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建海）》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建 海

2025年4月27日